

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办公室

粤医考办〔2017〕37号

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考点：

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2013年下发的粤卫办函〔2013〕303号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于2018年在广东省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于2017年10月31日前向试用单位申请办理试用备案手续，并于报名时提交经地级以上市卫生、计生行政部门确认备案的《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（本人信息页）。

二、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在确定接收医学专业毕业生在本单位试用后，应于2017年10月31日前组织填写本单位的《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于2017年11月15日前将《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纸质版（原件一式二份）及电子版一并报属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，报备案时应同时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。

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确认备案后，应在《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上加盖公章，一份退回申请单位，一份存档。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应于2017年11月30

日前将辖区内确认备案的各类别试用人员总数（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上报材料应含顺德区信息）报至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办公室，并附辖区内《考点确认备案的试用人员名单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电子版。

西医类别、中医类别应分别汇总上报。

三、2017年已在我省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但没有通过，仍在原试用单位及原试用岗位试用，且拟于2018年继续在我省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，可持2017年实践技能考试或医学综合考试准考证报名参加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，免予办理备案手续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林晓晖、潘宝珊

电话：020-83810256、83810182（传真）

邮箱：gdskqbgs@126.com

附件：1. 《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
（医疗机构填报）

2. 《考点确认备案的试用人员名单汇总表》（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填报）

各单位：

请按文件要求将汇总表于2017年11月9日前报市医研所（梅江一路38号）。

联系人：郭志 2254968。

邮箱：mzyys2016@163.com

2017年11月11日

抄送：省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附件 1

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（医疗机构填报）

本单位试用人员共____人 医疗机构名称(盖章):_____ 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身份证号	毕业学校	专业	毕业证编号	岗位类别				试用时间	
								临床	口腔	公卫	中医	起始时间 (年/月/日)	终止时间 (年/月/日)

（此页为首页，此表可续页）

第 1 页，共 页

附件 2

考点确认备案的试用人员名单汇总表

本考点试用人员共_____人

考点(盖章):_____

日期: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身份证号	毕业学校	专业	毕业证编号	岗位类别				试用单位	试用时间	
								临床	口腔	公卫	中医		起始时间 (年/月/日)	终止时间 (年/月/日)

(此页为首页, 此表可续页)

第 1 页, 共 页